



LINGJIN

靈 金

**Lingbao Gold Company Ltd.**

**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330)

## 收購一家中國公司股權的公告

根據上市規則13.09章並承董事會命，發布此公告。

本公司董事會宣布2006年8月2日，公司與于先生就收購達成協議。

擬收購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喀拉沁旗擁有一個探礦權。收購結果為，集團的採礦和探礦業務將會擴展到內蒙古地區，因此收購會給公司在區域範圍方面帶來新的發展。董事們認為需告知公眾和股東該新的發展，以便判斷集團狀況。

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公司股票交易方面謹慎行動。

### 1. 簡介

該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13.09承董事會命發布。

本公司董事會宣布2006年8月2日，公司與于先生就收購達成協議。收購結果為，集團的採礦和探礦業務將會擴展到內蒙古地區，因此收購會給公司在區域範圍方面帶來新的發展。董事們認為需告知公眾和股東該新的發展，以便判斷集團狀況。

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公司股票交易方面謹慎行動。

## 2. 協議

協議主要條款如下：

日期： 2006年8月2日

訂約雙方： (1) 公司；和  
(2) 于先生

收購： 公司將用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68,640,000元（相當於約港幣66,842,000元）收購于先生在擬收購公司的80%的股權，收購完成後，擬收購公司將由公司、于先生、吳先生分別擁有80%，18%和2%。擬收購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合併帳目中將成為公司的一個子公司。

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所知，信息和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，相信于先生和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，其關聯人非上市規則中釐定的關聯人。

收購的對價款由公司 and 于先生在參考擬收購公司擁有的探礦權的價值，經公平原則而釐定。

總收購價款將在合同簽定後的5日內以現金結清。

## 3. 資金來源

該收購資金來源將來自於公司在2006年1月公開發行新股所獲的募集資金款項。公司期望在現金流和負債比率方面沒有實質的負面影響。

## 4. 公司信息

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，冶煉和精煉。

## 5. 擬收購公司信息

在本公告日期，擬收購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,000,000元（相當於約港幣4,869,000元）。擬收購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喀拉沁旗擁有一個探礦權，此探礦權在2007年4月28日到期，由中國內蒙古國土資源廳頒發。

擬收購公司在2004年12月8日成立。

擬收購公司2006年6月30日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淨資產為約人民幣70,904,000元(相當於約港幣69,046,000元)。

## 6. 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義具有下列含義：

- 收購：指收購于先生在擬收購公司的80%股權
- 協議：指公司和于先生就收購於2006年8月2日達成的協議
- 董事會：指本公司董事會
- 公司：指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－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
- 董事：指本公司董事
- 集團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
- 港幣：香港法定貨幣，港元
- 香港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- 上市規則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(不時修改)
- 吳先生：吳福興，中國獨立自然人，於本公告日其擁有擬收購公司的2%權益
- 于先生：于克新，中國獨立自然人，於本公告日其擁有擬收購公司的98%權益
- 中國：中華人民共和國
- 人民幣：中國法定貨幣，人民幣
- 股東：本公司股東
- 股票交易所：指香港聯合交易所

擬收購公司： 赤峰正基礦業有限公司，在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,000,000元，於收購前于先生擁有98%權益，吳先生擁有2%權益，收購後分別為公司擁有80%，于先生18%，吳先生2%。

就本公司公告所用，

- (1) 人民幣和港元的兌換比率為1.0269人民幣兌1港元；
- (2) 本公告中的某些中國名稱和詞義的英文譯文僅供提供信息所用，應不被認為是這些名稱和詞義的正式譯文；
- (3) 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，概以英文版為準。

董事們聯合承擔本公告的責任和信息準確性，並確認經過一切合理查詢，就董事們所知和相信，本公告內容經過盡職和仔細考慮，無其它事實未包括在內或有誤導性的闡述的省略。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董事會成員包括4位執行董事許高明、王建國、呂曉兆、靳廣才，3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、狄清華、戚國忠，4位獨立董事寧金成、王彥武、牛鍾潔和鄭錦橋。

承董事會命  
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
主席  
許高明

2006年8月2日，中國河南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